江淮異人錄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江淮異人錄
作者：吳淑　宋

宋吳淑撰。淑有《事類賦》，已著錄。是編所紀，多道流俠客術士之事，凡唐代二人，南唐二十三人。徐鉉嘗積二十年之力，成《稽神錄》一書。淑為鉉壻，殆耳濡目染，挹其流波，故亦喜語怪歟。鉉書說鬼，率誕漫不經。淑書所記，則周禮所謂怪民，《史記》所謂方士，前史往往載之，尚為事之所有。其中如耿先生之類，馬令、陸遊二《南唐書》皆采取之，則亦未盡鑿空也。尤袤《遂初堂書目》載此書，作《江淮異人傳》，疑傳寫之訛。又《宋史》淑本傳載是書三卷，而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作二卷，《宋・藝文志》亦同，則列傳以二為三，由字誤矣。其書久無傳本。今從《永樂大典》中掇拾編次，適得二十五人之數，首尾全備，仍為完書。謹依《宋志》，仍分為上、下二卷，以復其舊焉。

卷上

唐寧王

寧王善畫馬，花萼樓壁畫《六馬滾塵圖》，明皇最愛玉面花騘，後失之，止存五馬。

花姑

宋單父有種藝術牡丹，變易千種。明皇召至驪山，種花萬本，色樣不同，呼為花姑。（案是書所載皆南唐人事，獨此二條為唐明皇時，考之宋元以後諸書，所引用皆同，今仍其舊列於卷首。）

沈汾

唐末，沈汾侍御退居樂道。家有二妾，一日謂之曰：「我若死，爾能哭我乎？」妾甚愕曰：「安得不祥之言？」因問之，對曰；「苟若此安得不哭。」汾曰：「汝今試哭，吾欲觀之。」妾初不從，強之不已，妾走避之。汾執而扶之，妾不得已，乃曰：「君但升榻而坐。」汾如言，二妾左右擁袂而哭。畢視之，汾已卒矣。

聶師道

聶師道，歙人。少好道。唐末於濤為歙州刺史，其兄方外為道士，居於郡南山中，師道往事之。濤時往詣方外，至於郡政，咸以諮之，乃名其山為問政山。吳朝以師道嘗居是山，因號為問政先生焉。初，方外在山中，郡人少信奉者。及師道至，　　信日至而富貴。師道嘗與友人同行，至一逆旅，友病熱疾，村中無復醫藥。或教病者曰：「能食少不潔，可以解。」及病危，因復勸之。人有難色，師道諭之曰：「事急矣，何難於此，吾為汝先嘗之。」乃取啗之，人感其意，乃食而病果愈。後給事中裴樞為歙州，當唐祚之季，詔令不通。宣州田頵、池州陶雅舉兵，圍之累月，歙人頻破之。後食盡援絕，議以城降，而城中殺外軍已多，無敢將命出者。師道乃自請行，樞曰：「君乃道士，豈可遊兵革中耶？」請易服以往。師道曰：「吾已受道法科教，不容易服。」乃縋之出城。二將初亦甚怪，及與之語，乃大喜曰：「真道人也。」誓約已定，復遣還城中。及期，樞適有未盡，復欲延期，更令師道出諭之。人謂其二三，咸為危之，師道亦無難色。及復見二將，皆曰：「無不可，唯給事命時。」城中人獲全，師道之力也。吳太祖聞其名，召至廣陵，建紫極宮以居之。一夜，有群盜入其所止，至於什器，皆盡取之。師道謂之曰：「汝為盜取吾財，以救饑寒也，持此將安用之？」乃引於曲室，盡取金帛與之，仍謂之曰：「爾當從其處出，無巡人，可以無患。」盜如所教，竟以不敗。後吳朝遣師道至龍虎山設醮，道遇群盜劫之，將加害，其中一人熟視師道，謂同黨曰：「勿犯先生。」令盡以所得還之，群盜亦皆從其言。因謂師道曰：「某即昔年揚洲紫極宮中為盜者，感先生至仁之心，今以奉報。」後卒於廣陵。時方遣使於湖湘，使還至某處，見師道，問之曰：「何以至此？」師道曰：「朝廷遣我醮南嶽。」使者以為然。及入吳境，方知師道卒矣。師道侄孫紹元，少入道，風貌和雅，善屬文，年二十餘卒。初，紹元既病劇，有四鶴集於紹元所處屋上。乃其卒，人見五鶴沖天而去。

李夢符

李夢符者，常遊洪洲市井中，年可二十餘，短小而潔白，美秀如玉人，以放蕩自恣。四時常插花，遍歷城中酒肆，高歌大醉，好事者多召之與飲。或令為歌詞，應聲為之，初

不經心，而各有意趣。鐘傳之鎮洪州也，以其狂妄惑眾，將罪之。夢符於獄中獻詩十餘首，其略曰：「插花飲酒無妨事，樵唱漁歌不礙時。」鐘竟亦不罪。後桂州刺史李瓊遣使至洪州，言夢符乃其弟也，請遣之。鐘令求於市中旅舍，人曰：「昨夢符不歸。」因爾不知所終。

李勝

書生李勝，嘗遊洪州西山中，與處士盧齊及同人五六輩，雪夜共飲。座中一人偶言曰：「雪勢若此，固不可出門也。」勝曰：「欲何所詣？吾能往之。」人因曰：「吾有書籍在星子，君能為我取之乎？」勝曰：「可乃出門去。飲未散，攜書而至。星子距西山，凡三百餘里也。遊帷觀中有道士，嘗不禮勝，勝曰：「吾不能殺之，聊使其懼。」一日道士閉戶寢於室，勝令童子叩戶，取李處士匕首。道士起，見所臥枕前插一匕首，勁勢猶動，自是改心禮勝。

潘展

潘展者，大理評事潘鵬之子也。少居於和州，樵采雞籠山，以供養其親。嘗過江至金陵，泊舟秦淮口，有一老父，求同載過江。展敬其老，許之。時大雪，展市酒與同飲。及江中流，酒已盡，展甚恨其少，不得醉。老父曰：「吾亦有酒。」乃解巾於髻中，取一小胡蘆子傾之，極飲不竭。展驚，益敬之。乃至岸，謂展曰：「子事親孝，復有道氣，可教也。」乃授以道術。展自是所為詭異，世號之為潘仙人，能掬水銀於手中，接之即成銀。嘗入人家，見池沼中有落葉甚多，謂主人曰：「此可以為戲。」今以物漉取之，置之於地，隨葉大小，皆為魚矣。更棄於水，葉復如故。有蒯亮者，常至所親家，同坐者數人，見展過於門，主人召之，乃至。因謂展曰：「請先生出一術以娛賓。」展曰：「可。」顧見門前有鐵砧，謂主人曰：「得此鐵砧，可以為戲。」因就假之。既至，展乃出一小刀子，細細切之至盡，坐客驚愕。既而曰：「假人物不可壞之也。」乃合聚之，砧復如故。又於袖中出一幅舊方巾，謂人曰：「勿輕此，非一人有急，不可從余假之，他人固不能得也。」乃舉以蔽面退，行數步則不復見。能背本誦所未嘗見書，或卷而封之，置之於前，首舉一字，則誦之終卷。其間點竄塗乙，悉能知之。所為多此類，亦不復盡紀，後亦以疾卒。

陳允升

陳允升，饒州人也，人謂之陳百年。少而靜默，好道家，世弋獵，允升獨不食其肉，亦不與人交言。十歲，詣龍虎山入道，棲隱深邃，人鮮得見之者。家人或見之，則奔走不顧。天祐中，人見於撫州麻姑山，計其去家七十年矣，而顏貌如初。升元中，刺史危全諷少知其異，迎置郡中。獨處一室，時或失之。嘗夜坐，危謂之曰：「豐城橘美，頗思之。」允升曰：「方有一船橘泊牢城港，今為取之。」港距城十五里，少選便還，攜一布囊，可數百顆，因共食之。危嘗有姻禮，市黃金，郡中少，不足用，頗呵責其下。允升曰：「無怒，吾能為之。」乃取厚紙，以藥塗之，投於火中，皆成金，因以足用。後危與吳師戰，允升去之，曰：「慎勿入口中。」全諷不知悟，果敗於象牙潭。

陳曙

陳曙，蘄州善壇觀道士也。人謂為百歲，實亦不知其年，步行日數百里。郡人有宴席，常虛一位以待之，遠近必至。烈祖聞而召之，使者未至，忽嘆息曰：「吾老矣，何益於國，而枉見召。」後數日而使者至，再召竟不行。保大中，常至夜獨焚香於庭，仰天拜祝，退而慟哭。俄而淮上兵革，人以為預知也。後過江，居於永興景星廢觀，結廬獨居，常有虎豹隨之，人亦罕有見者。及卒數日，方棺斂，而遍體發汗焉。

司馬郊

司馬郊，一名凝正，一名守中，遊於江表，常被冠褐，躡屐而行，日可千百里。衣褐不改作而常新，所為粗暴，人無敢近之者。能詐死，以至青腫臭腐，俄而復活。嘗止於宣州開元觀，自宣之歙，時道士紹修默亦往歙州，至城門遇之，與同行。修默避之，先往至一鎮戍，方息於逆旅。郊續至，修默隱身潛窺之，見郊入別店中，召主人與飲，因而淩辱之。主人初亦敬謝，郊不為已而更擊之，既而互相搏擊，郊忽踣於地，視之已死，體冷色變。一市皆聚觀，乃召集鄉里，縛其主人，撿屍責詞，將送於州。時已向夕，欲明旦乃行。至中夜，復聞店中喧然曰：「已失司馬尊師矣。」而人方悟郊詐死，釋其主人。修默明日侵曉乃行，至前百里許，問人曰：「司馬尊師何時過此？」曰：「今早已過矣。」明日復行百里，問之，曰：「昨日已早過矣。」及到歙州問之，亦然。每往來上江諸州，至一旅舍安泊，久之將去，告其主曰：「我所有竹器，不能將行，取火焚之。」主人曰：「方風高，且竹屋低隘，不可舉火。」郊不已，眾人共拜勸之。郊怒不聽，乃發火於室中，持一大杖，立於門側，敢至者擊之。郊有力，人無敢近之者。俄而火盛，焰出於竹瓦之隙，人皆惶駭。既而火滅，郊所有器什皆盡，所臥床皆重灼，而薦席無有焦者。有朱翺者，為池州法椽。郊過詣之，謂朱曰：「君色甚，惡當病，我即去，君病

中能念我，或呼我姓名，當有所應。」翺不之信。後十餘日，果病熱疾，數日甚劇。忽憶郊之言，意甚神之，因稽首思念求祐。初，朱已病惡，見人在己前。有小吏陳某者，常指使如意，令入室侍疾，亦叱去之。家人守之，戶外無得入者。至是朱恍惚見陳某，持一甌築進之，朱飲之，便覺意爽體佳，呼家人曰：「適陳某所持來藥甚效，當今更進一服。」家人驚曰：「比不令人入室，陳安得至此？」朱乃悟郊之垂祐也。自是朱疾漸平。郊嘗居歙州某觀，病痢困劇，觀主欲申白官司，先以意聞郊。郊怒曰：「吾疾方愈，何勞若此！」既漸困篤，觀主不得已，乃口白縣令姚蘊，蘊使人候問之。郊曰：「姚長官何故知吾病也！」來者以告，郊怒，忽起，結束徑入某山中，其行如飛。後十餘日，持一大杖，求觀主，將捶之。觀中道士共禮拜求救，乃免。嘗至洪州市中，探鮓食之。市中小兒呼曰：「道士吃鮓。」郊怒，以物擊小兒，中面流血。巡人執郊，送於虞候，素知其名，方善勸說之。郊乃極口罵怒，虞候不勝其忿，杖之至十。郊謂人曰：「彼杖我十五，可得十五日活，杖我十，十日死矣。」既而果然。後入廬山，居簡寂觀，因醉臥，數日而卒。臨終，令置一杖於棺中。及葬，覺棺空，發之，唯杖在焉。

劉同圭

劉同圭者，居洪州，詣艾氏家，賃其屋而居。家唯翁媼而已，旦持一筐簞賣之，夕而醉歸。積久，鄰人怪之，夜穴壁窺之。見出一缶土，以水噀之，須臾蕈生，及曉刈之。後翁病，謂媼曰：「我死，必置一杖於棺中。」及卒，如其言。初舉棺以出，人覺其重，及至半路，漸輕如無，流蕩其棺，唯覺杖在其中，發之獨得杖耳。

史公鎬

史公鎬者，江南大將史公銖弟也。性沖淡樂道，未嘗見其喜怒。人或幹之，亦不以介懷。既貴盛，衣服鮮楚，每至人家，必解衣而坐，不以賓主為意。及去，誤著他人故弊衣，亦不之覺也。或持其衣逐之，方悟，乃易之。兵部尚書張翰典銓，公鎬求為楊子令，會已除官，不果。翰見其曠達，多可試，謂之曰：「且為楊子尉，可乎？」公鎬亦忻然從之。後為瑞昌令，卒於官。時方晴霽，而所居宅上獨雲雨，人有望見雲雨之上，有一人緋衣乘馬，冉冉而上，極高而沒。

董紹顏

董紹顏者，能知人。嘗詣鄂州節度使李簡，簡出諸子，以侍紹顏。時有平頭小兒何敬洙

侍簡側，紹顏曰：「諸子亦皆貴，然不若此平頭也。」後敬洙累授節鎮，為時名將焉。義祖鎮潤州，紹顏在焉，常閱衙中諸將校品第之。有藍彥思者，謂紹顏曰：「爾多言，或中也。」紹顏曰：「君勿言，郎君非善終者。」彥思曰：「吾軍校，死於鋒刃，事吾事也，何足言哉！」紹顏曰：「汝寧得好鋒刃之下而死乎？」後郡中稍有火，衙中亦為之備，盛造桶以貯水，而軍人因是持桶刀為亂，彥思死於難焉。

卷下

耿先生

耿先生者，江表將校耿謙之女也。少而明慧，有姿色，頗好書，稍為詩句，往往有嘉旨。而明於道術，能拘制鬼魅，通於黃白之術，變怪之事，奇偉恍惚，莫知其何從得也。保大中，江淮富盛，上好文，雅悅奇異之事，召之入宮，益觀其術，不以貫魚之列待，特處之別院，號曰先生。先生常被碧霞帔，見上多持簡，精彩卓逸，言詞朗暢。手如鳥爪，不便於用飲食，皆仰於人，復不喜行宮中，常使人抱持之。每為詩句，題於墻壁，自稱北大先生，亦莫知其旨也。先生之術不常的然發揚於外，遇事則應，黯然而彰，上益以此重之也。始入宮，問以黃白之事，試之皆驗，益復為之，而簡易不煩。上嘗因暇，預謂先生曰：「此皆因火以成之，苟不須火，其能手？」先生曰：「試為之，殆亦可。」上乃取水銀，以硾紙重復裹之，封題甚密。先生內於懷中，良久忽若裂帛聲。先生笑曰：「陛下常不信下妾之術，今日面觀，可復不信耶？」持以與上，上周視題處如舊，發之已為銀矣。又嘗大雪，上戲之曰：「先生能以雪為銀乎？」先生曰：「亦可。」乃取雪實之，削為銀鋌狀，先生自投於熾炭中，灰埃坌起，徐以炭周覆之。過食頃，曰：「可矣。」乃持以出，赫燃洞赤，置之於地，及冷，爛然為鋌銀，而刀跡具在。反視其下，若垂酥滴乳之狀，蓋初為火之所融釋也。因是先生所作雪銀甚多。上誕日，每作器用，獻以為壽。又多巧思，所作必出於人。南海嘗貢奇物，有薔薇水、龍腦漿，薔薇水清泚郁烈，龍腦漿補益男子。上寶惜之，每以龍腦漿調酒服之，香氣連日不絕於口，亦以賜近臣。先生曰：「此未為佳也。」上曰：「先生豈能為之？」曰：「試為，應亦可就。」乃取龍腦，以細絹袋之，懸於琉璃瓶中。上親封題之，置酒於其側而觀之。食頃，先生曰：「龍腦已漿矣。」上自起附耳聽之，果聞滴瀝聲。且復飲少選，又視之，見琉璃瓶中湛然如勺水矣。明日發之，已半瓶，香氣酷烈，逾於舊者遠矣。先生後有孕，一日謂上曰：「妾此夕當產神孫聖子，誠在此耳，請備生產所用之物。」上悉為設之，益令宮人宿於室中，夜半烈風震霆，室中人皆震懼，是夜不復產。明旦，先生腹已消如常人。上驚問之，先生曰：「昨夜雷電中生子，已為神物持去，不復得矣。」先生嗜酒，至於

男女大欲，亦略同於常，後亦竟以疾終。古者神仙，多晦跡混俗，先生豈其人乎？余頃在江南，常聞其事，而宮掖秘奧，說者多異同。及江南平，在京師，嘗詣徐率更遊，遊即義祖之孫也，宮中之事，悉能知之，因就質其事，備為余言。

張訓妻

張訓者，吳太祖之將校也。口大，時人謂之張大口。吳太祖在宣州，常給諸將鎧甲，訓所得故弊，不如意，形於言色。其妻謂之曰：「此不足介意。但司徒不知，苟知之，必不耳。」明日，吳公謂張曰：「爾所得甲如何？」張以告，公乃易之。後吳公移廣陵，嘗賜諸將馬，訓所得復駑弱，訓亦不滿意。妻復言如前。明日，吳公又問之，訓復以為言。公曰：「爾家事神耶？」訓曰：「無。」公曰：「吾頃在宣州，嘗賜諸將甲，是夜夢一婦人，衣真珠衣，告予曰：『公賜張訓甲甚弊，當為易之。』及吾問汝果然，乃為汝易之。今賜諸將馬，復夢前珠衣婦人告予曰：『張訓所得馬，非良馬也。』其故何哉？」訓亦不能測也。訓妻有衣箱，常自啟閉，訓未嘗見之。一日，妻出，訓竊啟之，果見珠衣一襲。及妻歸，謂訓曰：「君開我衣箱耶？」初，其妻每食，必待其夫。一日訓歸，妻已先食，謂訓曰：「今日以食味異常，不待君先食矣。」訓入廚，見甑中蒸一人頭，訓心惡之，陰欲殺之。妻謂曰：「君欲負我耶？然君方為數郡刺史，我不能殺君。」指一婢曰：「殺我必先殺此，不爾君必不免。」訓遂殺妻及其婢，後果為刺史。

張標

（《正統道藏》本作閩中處士）

閩中處士張標者，有道術，能通於冥府。或三日五日，臥如死而體不冷，既蘇，多說冥中事。或言未來，一一皆驗，郡中大信之。王保宜者，唐末為閩師持章赴朝廷，道路不通，乃泛海，因溺死。其孫侃留居閩中，因家人疾，請標禱於冥府。標從之，因曰：「見君之先父，在水府有冥職。」言其家事委曲，一一皆是。

於大

於大，居洪州西山中，無四時常持花，不欲近人。嘗至應聖宮，以花置道像前。道士為設茶，置之食案。須人退，於乃取飲，飲訖置茶盞於案，長揖而去。人或揖之，亦復相揖，但不與人語耳。有少年好道，欲往事之，而不能得。一日，少年拜曰：「願事先生。

」於走不顧。少年逐之而持其衣，於驅之不去，上山渡水，不暫置之。至一年，臨水而坐，問少年曰：「頗渴否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懷中出物如茶末，與之曰：「置此口中，掬水下之。」如言。須臾因睡，及覺失之矣。

江處士

歙州江處士，性沖寂好道，能制鬼魅。鄉里中嘗有婦人，鬼所附著，家人或仿佛見之。一夜，其夫覺有人與婦共寢，乃急起持之，呼人取火共縛。及火至，正見捉己所系腰帶也。廣求符禁，終不能絕，乃往詣江。江曰：「吾雖能禦之，然意不欲與鬼神為仇，爾既告我，當為遣之。令歸家灑掃一室，令一童子烹茶，待吾至，無得令人輒窺。」如其言，江尋至，入室坐，令童子出迎客。果見一綠衣少年，貌甚端雅，延之入室，見江再拜。江命坐，乃坐啜茶，不交一言，再拜而去。自是婦人復常。有人入山伐木，因為鬼物所著，自言曰：「樹乃我之所止，汝今旡伐，吾將何依？當假汝身，為我窟宅。」自是其人覺皮膚之內，有物馳逐，自首至足，靡所不至。人不勝其苦，往詣江，人未至，鬼已先往。江所居有棲，棲北有茂竹，江方坐樓上，覺神在竹林中，呼問之，鬼且以告，且求赦過。江曰：「吾已知矣。」尋而人至，謂之曰：「汝可於鄉里中覓空屋人不居者，復來告吾。」人往尋得之，江以方寸紙，置名與之，戒之曰：「至室屋棄之。」如言而病失。又嘗有人為夔鬼所撓，其家置圖畫於樓上，皆為穢物所汙。以告之，江曰：「但封閉樓門三日，當使去之。」如言，三日開之，穢物盡去，圖畫如故。余有所知世居歙州，親見其事。

錢處士

錢處士，天祐末遊於江淮，嘗止於金陵楊某家。初，吳朝以金陵為州，築城西拋江，東至潮溝。錢指城西里餘荒穢之地，勸楊買之，楊從其言。及建為都邑，而楊氏所買地正在繁會之處，乃構層樓為酒肆焉。嘗宿於楊家，中夜忽起，謂人曰：「地下兵馬喧闐，雲接令公，聒我不得眠。」人皆莫之測也。明日，義祖自京口至金陵，時人無有預知者。嘗見一人謂之曰：「爾天罰將及，可急告謝自責。」人曰：「我未省有過。」錢曰：「爾深思之。」人良久乃曰：「昨日飲食不如意，因怒其下，棄食於溝中。」錢曰：「正是此爾，可急取所棄食之。」乃取之，將以水汰去其穢，俄而雷電大震。錢曰：「急取穢食之。」如言而雷電果息。嘗有人圖錢之狀，錢見之曰：「吾反不若此常對聖人也。」人不之悟。後有僧取其圖，置於誌公塔中，人以為應。後烈祖復取之入宮，陳於內寢焉，又每為讖語，說方來事。言李氏之柞曰：「仿佛之間一倍楊。」初，吳氏有江之地凡四

十六年，而李氏三十九年，或謂楊氏自稱尊至禪代二十年，故仿佛倍之耳。

潤州處士

潤州處士，失姓名，高尚有道術，人皆敬信之。安仁義之叛也，郡人惶駭，咸欲奔潰。或曰：「處士恬然，居此必無恙也。」於是人稍安堵。處士有所親，挈家出郡境以避難，有女已適人，不克同往，托於處士，處士許之。既而圍急，處士謂女曰：「可持汝刻一物來，吾令汝免難。」女乃取家中一刀以往。處士刀邊以手抑按之，復與之曰：「汝但持此，若端簡然，伺城中出兵，隨之以出，可以無患。」如言在萬眾中，無有見之者。至城外數十里，村店中見其兄亦在焉。女至兄前，兄不之見也，乃棄刀於水中復往，兄乃見之，驚曰：「安得到此？」女具以告。兄復令取刀持之，則不能蔽形矣。後城陷，處士不知所之。

建康異人

（《正統道藏》本作建康貧者）

建康開城之東郊壇門外，嘗有一人，不言姓名，於此面野水構小屋而居，才可庇身，屋中唯什器一兩事，余無他物。日日入城去乞丐，亦不歷街巷市井，但入寺逍遙遊觀而已。人頗知之，巡使以白上，上令尋跡其出處，而問其所欲。及問之，亦無所求。時盛寒，官方施貧者衲衣，見其劇單，以一衲衣與之，辭不受。強與之，乃轉以與人，益怪之。因逐之，使移所居，且觀其所向。乃毀屋，移於玄武湖西南內臣張謀果園，多荒穢，亦有野水，復於水際構屋居之。時大雪數日，園人不見其出入，意其凍死。觀之，見屋已壞，曰：「果死矣。」遂白官司。既發屋視之，則方熟寢於雪中，驚起，了無寒色。乃去，不知所之。

洪州書生

成幼文為洪州錄事參軍，所居臨通衢而有窗。一日，坐窗下，時雨霽泥濘而微有路。見一小兒賣鞋，狀甚貧窶，有一惡少年與兒相遇，絓鞋墜泥中，小兒哭求其價。少年叱之，不與，兒曰：「吾家旦未有食，待賣鞋營食，而悉為所汙。」有書生過憫之，為償其值。少年怒曰：「兒就我求錢，汝何預焉？」因辱罵之，生甚有慍色。成嘉其義，召之與語，大奇之，因留之宿夜共話。成暫入內，及復出，則失書生矣。外戶皆閉，求之不得。少

頃，復至前曰：「旦來惡子，吾不能容，已斷其首。」乃擲之於地。成驚曰：「此人誠忤君子，然斷人之首，流血在地豈不見累乎？」書生曰：「無苦。」乃出少藥，傅於頭上，捽其髮摩之，皆化為水。因謂成曰：「無以奉報，願以此術授君。」成曰：「某非方外之士，不敢奉教。」書生於是長揖而去，重門皆鎖閉而失所在。

杭州野翁

（《正統道藏》本作洪州將校）

鐘傳之鎮洪州也，嘗遣衙中將校晏某使於浙中。晏至杭州，時方寒食，州人出城，士女闐委，晏亦出觀之。見翁嫗二人，對飲於野中，其翁忽爾乘雲而上，萬眾喧呼。嫗仰望慟哭，翁為下十數丈，以手慰止之。俄而復上，極高而沒。洪州艾氏其先識晏，親聞其說。

糝潭漁者

吳太祖為廬州八營都，巡警至糝潭，憩於江岸。有漁父鼓舟，直至前，饋魚數頭，曰：「此猶公子孫，鱗次而霸也。」因四指曰：「此皆公之山川。」吳公異之，將遺以物，不顧而去。

宣州軍士

（《正統道藏》本作魏王軍士）

義祖子魏王知證鎮宣州，有軍士失姓名，家唯夫妻而已。一日，夫自外歸，求水沐浴，換新衣，坐繩床而終。妻見之，大驚曰：「君死耶？」於是不哭，亦沐浴換衣，與夫對坐而卒。魏王因並冢葬之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